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卡倍亿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联系电话：021-8050 8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仁宝	联系电话：021-8050 8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

	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定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上述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力，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	1、公司已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事项进行了公告；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6.97%增加至 57.11%，持股比例跨越 1% 整数倍。公司在完成股本变动登记后，未及时就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2、后续公司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加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3）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是	
4、2021 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被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金仁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